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0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购买金额：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4,700 万元（含已赎回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步步生金 8699、“稳进”2 号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光银现金 A、南方日添益 A\B、南方收益宝 A\B、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定期理财产品为一年以内；活期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理财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	2019/9/26	-	无固定期限	2.8%-3.6%
2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189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10/31	2020/2/6	98	3.7%
3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226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12/24	2020/3/24	91	3.8%
4	光大银行	EB4395- 光银现金 A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1,000.00	2019/12/26	2020/1/13 -	-	浮动利率
5	南方基金	南方日添益 A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0	2020/1/7	-	浮动利率
6	南方基金	南方收益宝 B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0	2020/1/7	-	浮动利率
7	南方基金	南方天天利 B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9/12/30	2020/1/7	-	浮动利率
8	南方基金	南方收益宝 A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0	2020/1/7	-	浮动利率
9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231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12/31	2020/3/31	91	3.8%
10	光大银行	EB4395- 光银现金 A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500.00	2020/1/14	2020/2/12 -	-	浮动利率
11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0/2/27	2020/5/27	90	3.75%
合 计				147,0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投向	结构化安排	收益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理财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99	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资金池	优先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	2019/9/26	无固定期限	2.8-3.6%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189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资金池	优先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10/31	98	3.70%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226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资金池	优先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12/24	91	3.80%
光大银行	EB4395- 光银现金 A	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资金池	优先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9/12/26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南方基金	南方日添益 A	货币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南方基金	南方收益宝 B	货币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南方基金	南方天天利 B	货币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9/12/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南方基金	南方收益宝 A	货币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231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资金池	优先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12/31	91	3.80%
光大银行	EB4395- 光银现金 A	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资金池	优先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0/1/14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资金池	优先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0/2/27	90	3.7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

（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6 日	张海波	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2	78.27
净资产	52.48	48.9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18	35.57
净利润	4.64	8.39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359.96	203,138.16
负债总额	58,761.72	58,8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98.24	144,168.8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30	-37,801.23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40 亿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47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13%。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产品分为固定收益和非固定收益两种。对于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并按摊余成本计量，取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对于非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2,000.00	2,000.00	17.56	-
2	银行理财	1,500.00	1,500.00	13.09	-
3	银行理财	2,000.00	2,000.00	20.16	-
4	银行理财	3,000.00	3,000.00	27.81	-
5	银行理财	1,500.00	1,500.00	13.65	-
6	银行理财	3,000.00	3,000.00	27.30	-
7	银行理财	2,000.00	2,000.00	18.20	-
8	券商理财	2,000.00	2,000.00	17.26	-
9	银行理财	1,200.00	-	-	1,200.00
10	银行理财	2,000.00	2,000.00	19.87	-
11	银行理财	2,000.00	-	-	2,000.00
12	银行理财	3,000.00	2,000.00	3.42	1,000.00
13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	100.00	0.06	-
14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	100.00	0.03	-
15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	200.00	0.03	-
16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	100.00	0.03	-
17	银行理财	2,000.00	-	-	2,000.00
18	银行理财	1,000.00	500.00	1.37	500.00
19	银行理财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1,700.00	22,000.00	179.85	9,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1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十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 17 份《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 34 名原告起诉公司、124 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4 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770,84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3,507,857.1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 2013 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四）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已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均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即发布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日期。

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已完整披露了涉案虚假陈述的事实及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披露内容与中国证监会[2016]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具有高度对应性，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足以警示投资者重新评估股票价值。因此，应当以该公告日作为涉案虚假陈述揭露日。

其中 1 名自然人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前已卖出全部公司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并非发生在虚假陈述对市场发生影响的阶段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并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公司无需因系争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7 名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仍持续持有公司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存在因果关系。

二、　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 1 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

（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57 名原告的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 11,893,042.13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三）立信所依据判决书（针对诉公司和立信所的 123 名自然人）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 157 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与 157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公司共同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437 号、457 号、474 号、481 号、482 号、484 号、920 号、1038 号、1200 号、1233 号、1370 号、1396 号、1416 号、（2019）沪 74 民初 46 号、230 号、396 号和 51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性、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750.12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7,705.02	52.16%
商誉	2,045.10	13.85%
合计	9,750.12	66.01%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750.12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0.05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10.05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20-004）。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447,788.48	394,246.59	53,541.89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 53,541.89 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705.0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447,788.48 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394,246.59 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7,705.0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组合 2	光伏发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账龄组合中，按 5%计提坏账准备。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形成商誉 5,000.00 万元，由于市场风险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目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认为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45.1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0,460.89	361,386.23	5.28%
营业利润	22,718.29	19,897.14	14.18%
利润总额	22,683.04	19,764.53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7.25	14,771.33	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1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92%	0.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95,587.95	524,120.15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298.50	215,690.09	8.63%
股　本	37,863.00	36,250.00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5.95	4.03%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46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实现营业利润 22,718.29 万元，利润总额 22,683.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57.2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8%、14.77%、8.71%和 7.32%；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内部整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业务量有所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期末，公司总资产 595,587.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6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298.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9 元，较期初增长 4.0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偿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财务负责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如刚先生因工作范围调整，将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偿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和股份《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 2020-003）。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王偿和，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入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外派财务经理、会计核算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王偿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偿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财务负责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如刚先生因工作范围调整，将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王偿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王偿和，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入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外派财务经理、会计核算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王偿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瑞和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1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